

**宁海县龙泉胶印厂（普通合伙）**  
**年产50万平方米包装纸箱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海县龙泉胶印厂（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 \*\*\*

建设单位: 宁海县龙泉胶印厂 (普通合伙)

电话: 138\*\*\*\*8725

邮编: 315600

地址: 宁海县长街镇宁东村娘娘宫 22 号

编制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74-65358650

邮编: 315600

地址: 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7
附件 1.宁海县龙泉胶印厂（普通合伙）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19〕36号” .....	19
附件 2.宁海县龙泉胶印厂（普通合伙）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2
附件 3.宁海县龙泉胶印厂（普通合伙）检测报告.....	23
附件 4.宁海县龙泉胶印厂（普通合伙）固废处置协议.....	29
附件 5.宁海县龙泉胶印厂（普通合伙）监测方案.....	33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4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8

##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平方米包装纸箱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龙泉胶印厂（普通合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长街镇宁东村娘娘宫 2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包装纸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平方米包装纸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平方米包装纸箱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4	开工建设时间	2019.5		
调试时间	2019.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6.19-6.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永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永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宁海县龙泉胶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平方米包装纸箱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lt;宁海县龙泉胶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平方米包装纸箱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批意见》（甬环宁建〔2019〕36 号）；</p> <p>8、宁海县龙泉胶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平方米包装纸箱生产项目 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长街镇宁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SS	COD <sub>Cr</sub>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GB/T31962-2015	-	-	-	45	8	-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油墨废气、胶水废气。油墨废气、胶水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墨废气、胶水废气产生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1996	120	10 (15m)	4.0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0 (夜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海县龙泉胶印厂（普通合伙）自有空置厂房位于宁海县长街镇宁东村娘娘宫 22 号，占地面积约 175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100 万，主要原材料为瓦楞纸、油墨、白乳胶、铁钉等，主要设备为钉箱机、粘合机、开槽印刷机，主要工艺为开槽印刷、粘合钉箱，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平方米包装纸箱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9 年 4 月由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龙泉胶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平方米包装纸箱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2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19）36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县龙泉胶印厂（普通合伙）位于宁海县长街镇宁东村娘娘宫22号。项目东侧为吉敏加工店，再往东为宁东村住宅；南侧为长亭港，长亭港对面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乡村小路，隔路为宁东村住宅。厂区平面图详见图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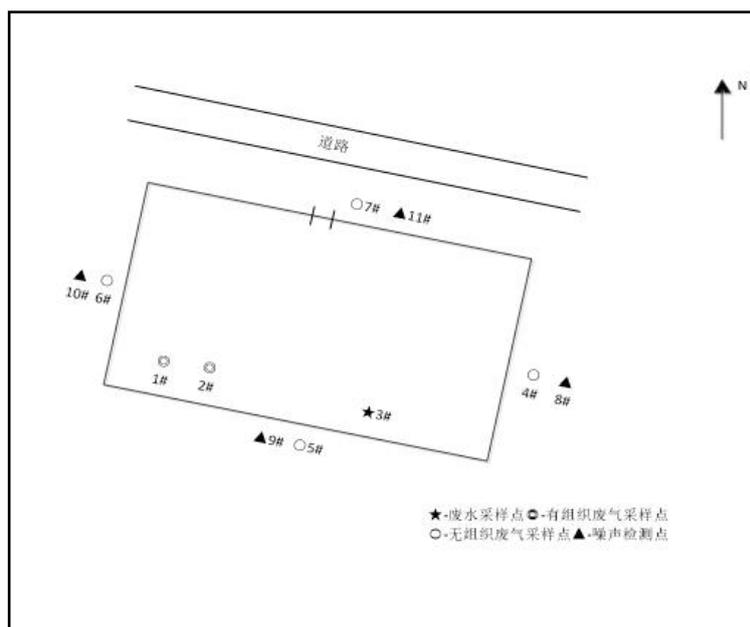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自有位于宁海县长街镇宁东村娘娘宫 22 号已建成工业厂房，占地面积约 1750m<sup>2</sup>，年产 50 万平方米包装纸箱生产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包装纸箱	50 万平方米	3600h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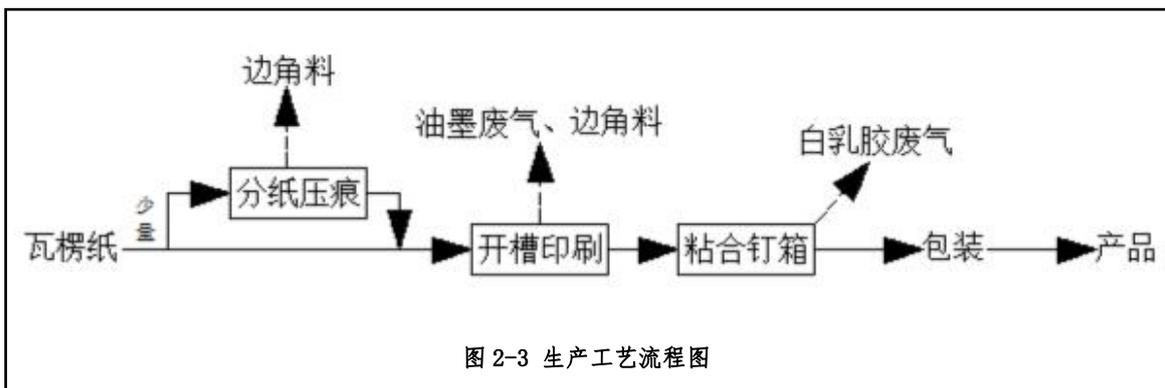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钉箱机	3 台	3 台	/
2	粘合机	1 台	1 台	/
3	开槽印刷机	2 台	2 台	/
4	切纸机	1 台	1 台	/
5	压痕机	1 台	1 台	/
6	气泵	1 台	1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瓦楞纸	50.5 万平方米/a	50.5 万平方米/a	/
2	油墨	0.4t/a	0.4t/a	/
3	白乳剂	0.375t/a	0.375t/a	/
4	铁钉	0.1t/a	0.1t/a	/
5	打包袋	0.1t/a	0.1t/a	/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工艺说明：

- ①切纸：本项目原材料瓦楞纸为外购，少量非标产品需要先将瓦楞纸进行分纸压痕。
- ②开槽印刷：大部分瓦楞纸无需分切，直接使用开槽印刷一体机进行开槽、印刷（部分产品只开槽，不印刷），主要印刷纸箱上面的logo、图标等，使用水性油墨，墨盒无需清洗。

③粘合钉箱：将开槽印刷后的纸箱用铁钉和白乳胶进行接口连接。

##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油墨废气、胶水废气。
- (3) 噪声：主要来自为钉箱机、开槽印刷机、粘合机等机械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纸板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生活垃圾。

##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CODcr、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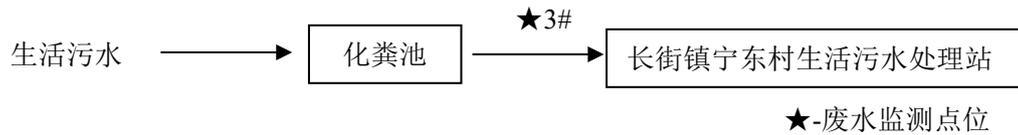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墨废气、胶水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2，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3。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油墨废气、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最终去向
纸板边角料	4.5t/a	间歇	4.5t/a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0.1t/a	间歇	0.1t/a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0.04t/a	间歇	0.04t/a	
生活垃圾	1.50t/a	间歇	1.50t/a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接入长街镇宁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待宁海县长街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接通后，纳管至宁海县长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油墨废气在开槽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油墨废气进行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胶水废气在粘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胶水废气进行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纸板边角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年产 50 万平方米包装纸箱生产项目》的审批意见 甬环宁建〔2019〕36 号**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长街镇宁东村娘娘宫 22 号建设年产 50 万平方米包装纸箱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地面积 1750 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1、该项目印刷油墨废气、粘合胶水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近期，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纳入长街镇宁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长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

3、该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长街镇宁东村娘娘宫 22 号建设年产 50 万平方米包装纸箱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地面积 1750 平方米。</p>	<p>宁海县龙泉胶印厂（普通合伙）租用宁海县长街镇宁东村娘娘宫 22 号的已建工业厂房，企业投资 100 万，实施年产 50 万平方米包装纸箱生产项目。</p>
<p>该项目印刷油墨废气、粘合胶水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本项目废气为油墨废气、胶水废气。油墨废气、胶水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墨废气、胶水废气产生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近期，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纳入长街镇宁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长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长街镇宁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p>
<p>该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纸板边角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SS、COD <sub>Cr</sub> 、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油墨废气、胶水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油墨废气、胶水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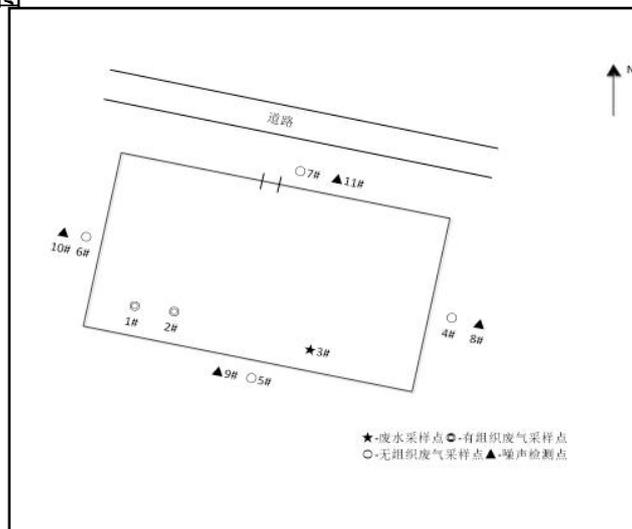
###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龙泉胶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平方米包装纸箱生产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万平方米/ 年)
		2019.6.19		2019.6.20		
		产量 (万平方米)	负荷 (%)	产量 (万平方米)	负荷 (%)	
1	包装纸箱	0.15	90.0	0.16	96.0	5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 污水 总排 放口 3#	2019.6.19	1	7.19	38	238	5.43	0.60	0.25
		2	7.19	35	243	5.41	0.61	0.27
		3	7.15	39	238	5.36	0.61	0.23
		4	7.18	34	233	5.45	0.57	0.25
	日均值		7.15~7.19	36	238	5.45	0.60	0.25
	2019.6.20	1	7.21	31	241	5.44	0.58	0.22
		2	7.19	28	235	5.40	0.59	0.25
		3	7.18	25	237	5.32	0.56	0.25
		4	7.17	29	233	5.44	0.59	0.26
	日均值		7.17~7.21	28	236	5.40	0.58	0.24
	最大日均值		7.15~7.21	36	238	5.45	0.60	0.2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4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 2、废气监测

###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油墨废气、胶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油墨、胶水废气 设施进口 1#	2019.6.19	1	5.73×10 <sup>3</sup>	39.4	0.226
		2	5.87×10 <sup>3</sup>	40.7	0.239
		3	5.91×10 <sup>3</sup>	41.5	0.245
	2019.6.20	1	5.78×10 <sup>3</sup>	38.3	0.221
		2	5.91×10 <sup>3</sup>	39.9	0.236
		3	5.82×10 <sup>3</sup>	39.3	0.229
油墨、胶水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2#（15m）	2019.6.19	1	5.08×10 <sup>3</sup>	9.60	4.88×10 <sup>-2</sup>
		2	5.37×10 <sup>3</sup>	9.12	4.90×10 <sup>-2</sup>
		3	5.20×10 <sup>3</sup>	10.5	5.46×10 <sup>-2</sup>
	2019.6.20	1	5.16×10 <sup>3</sup>	10.0	5.16×10 <sup>-2</sup>
		2	5.22×10 <sup>3</sup>	10.1	5.27×10 <sup>-2</sup>
		3	5.20×10 <sup>3</sup>	10.2	5.30×10 <sup>-2</sup>
最大值			—	10.5	5.46×10 <sup>-2</sup>
标准限值			—	120	10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2、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厂界东侧 4#	2019.6.19	1	0.47
		2	0.53
		3	0.45
	2019.6.20	1	0.48
		2	0.51
		3	0.49

续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南侧 5#	2019.6.19	1	0.48
		2	0.52
		3	0.45
	2019.6.20	1	0.47
		2	0.47
		3	0.40
厂界西侧 6#	2019.6.19	1	0.48
		2	0.51
		3	0.42
	2019.6.20	1	0.44
		2	0.51
		3	0.58
厂界北侧 7#	2019.6.19	1	0.44
		2	0.43
		3	0.51
	2019.6.20	1	0.46
		2	0.46
		3	0.53
最大值			<b>0.58</b>
标准限值			<b>4.0</b>
是否符合			<b>符合</b>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6.19	1	25.8	100.7	2.4	东北	阴
	2	27.6	100.6	2.5	北	阴
	3	26.5	100.6	2.8	东北	阴
2019.6.20	1	23.1	100.8	2.7	东	阴
	2	24.7	100.6	3.7	东南	阴
	3	24.5	100.6	2.4	东南	阴

注：表 7-3-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JZHJ191274）。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6.19	厂界东侧 (8#)	13:58-14:12	55.7	22:50-23:05	44.4
	厂界南侧 (9#)		53.9		45.2
	厂界西侧 (10#)		55.1		45.7
	厂界北侧 (11#)		55.5		43.3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2019.6.20	厂界东侧 (8#)	13:05-13:20	54.7	22:20-22:35	44.2
	厂界南侧 (9#)		55.6		45.8
	厂界西侧 (10#)		55.2		45.2
	厂界北侧 (11#)		53.8		43.8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b>标准限值</b>		<b>60 dB (A)</b>		<b>50 dB (A)</b>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注：表 7-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JZHJ19127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油墨废气、胶水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纸板边角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龙泉胶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平方米包装纸箱生产项目 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 (1) 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龙泉胶印厂（普通合伙）年产50万平方米包装纸箱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长街镇宁东村娘娘宫2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万平方米包装纸箱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19〕3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5					竣工日期	2019.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永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永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县龙泉胶印厂（普通合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龙泉胶印厂（普通合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19）36 号

## 关于《宁海县龙泉胶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平方米包装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海县龙泉胶印厂（普通合伙）：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50 万平方米包装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长街镇宁东村娘娘宫 22 号建设年产 50 万平方米包装纸箱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地面积 1750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

— 1 —

保护依据。

## 二、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印刷油墨废气、粘合胶水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近期，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纳入长街镇宁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长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排放。

3、该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

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50 万平方米包装纸箱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12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 50 万平方米包装纸箱。

监测期间（2019 年 6 月 19 日），我公司共生产包装纸箱（当日产量）0.15 万平方米，监测期间（2019 年 6 月 20 日），我公司共生产包装纸箱（当日产量）0.16 万平方米，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的有效工况，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2019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3. 宁海县龙泉胶印厂（普通合伙）检测报告



编号	JZHJ191274
页码	第1页 共6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项目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宁海县龙泉胶印厂（普通合伙）          



报告编制           陈瑞          

审核人           王丹          

批准人           陈瑞           (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19-06-27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半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1274
页码	第2页 共6页

##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留样）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本报告复印件无本机构盖章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正文共 6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1274
页码	第3页 共6页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海县龙泉胶印厂（普通合伙）（宁海县长街镇娘娘宫）

采样日期：2019年6月19日—6月20日

采样地点：宁海县长街镇娘娘宫（宁海县龙泉胶印厂（普通合伙））

检测日期：2019年6月19日—6月24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pH值	实验室 pH计 PHSJ-4A	YQ-12-120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氨氮、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6-217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12-08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YQ-12-071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8-241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号 5幢 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1274
页码	第4页 共6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pH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1	生活废水排放口 3#	2019.6.19	1	7.19	38	238	5.43	0.60	0.25
2			7.19	35	243	5.41	0.61	0.27	
3			7.15	39	238	5.36	0.61	0.23	
4			7.18	34	233	5.45	0.57	0.25	
5		2019.6.20	1	7.21	31	241	5.44	0.58	0.22
6			7.19	28	235	5.40	0.59	0.25	
7			7.18	25	237	5.32	0.56	0.25	
8			7.17	29	233	5.44	0.59	0.2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45	8	100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									

**表 2: 有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1	非甲烷总烃	油墨、胶水废气进口 1#	2019.6.19	1	5.73×10³	39.4	0.226	-	-	-	
				2	5.87×10³	40.7	0.239				
				3	5.91×10³	41.5	0.245				
				2019.6.20	1	5.78×10³	38.3				0.221
					2	5.91×10³	39.9				0.236
					3	5.82×10³	39.3				0.229
2	非甲烷总烃	油墨、胶水废气排放口 2#	2019.6.19	1	5.08×10³	9.60	4.88×10⁻²	120	10	15m	
				2	5.37×10³	9.12	4.90×10⁻²				
				3	5.20×10³	10.5	5.46×10⁻²				
				2019.6.20	1	5.16×10³	10.0				5.16×10⁻²
					2	5.22×10³	10.1				5.27×10⁻²
					3	5.20×10³	10.2				5.30×10⁻²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1274
页码	第5页 共6页

表 3: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1	非甲烷总烃	2019.6.19	4#	0.47	0.53	0.45	4.0	mg/m <sup>3</sup>
			5#	0.48	0.52	0.45		
			6#	0.48	0.51	0.42		
			7#	0.44	0.43	0.51		
		2019.6.20	4#	0.48	0.51	0.49		mg/m <sup>3</sup>
			5#	0.47	0.47	0.40		
			6#	0.44	0.51	0.58		
			7#	0.46	0.46	0.53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4: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19.6.19	10:00-11:00	25.8	100.7	2.4	东北	阴
	13:00-14:00	27.6	100.6	2.5	北	阴
	15:00-16:00	26.5	100.6	2.8	东北	阴
2019.6.20	10:00-11:00	23.1	100.8	2.7	东	阴
	13:00-14:00	24.7	100.6	3.7	东南	阴
	15:00-16:00	24.5	100.6	2.4	东南	阴

\*此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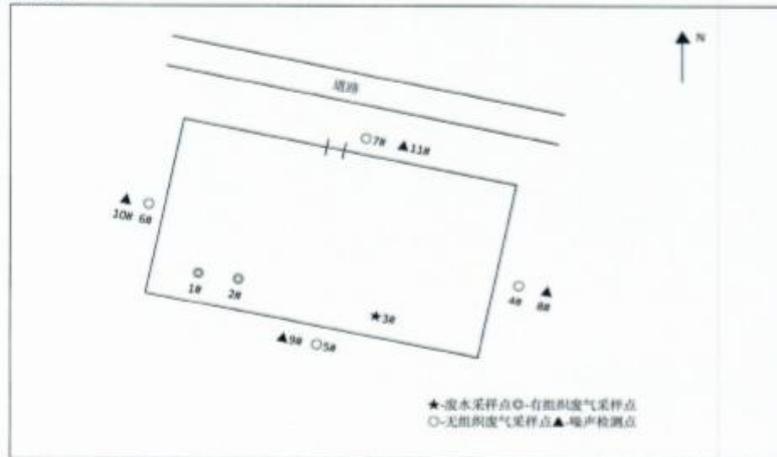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1274
页码	第6页 共6页

表 5: 噪声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19.6.19	厂界东面 (8#)	13:58-14:12	55.7	22:50-23:05	44.4
2		厂界南面 (9#)		53.9		45.2
3		厂界西面 (10#)		55.1		45.7
4		厂界北面 (11#)		55.5		43.3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5	2019.6.20	厂界东面 (8#)	13:05-13:20	54.7	22:20-22:35	44.2
6		厂界南面 (9#)		55.6		45.8
7		厂界西面 (10#)		55.2		45.2
8		厂界北面 (11#)		53.8		43.8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6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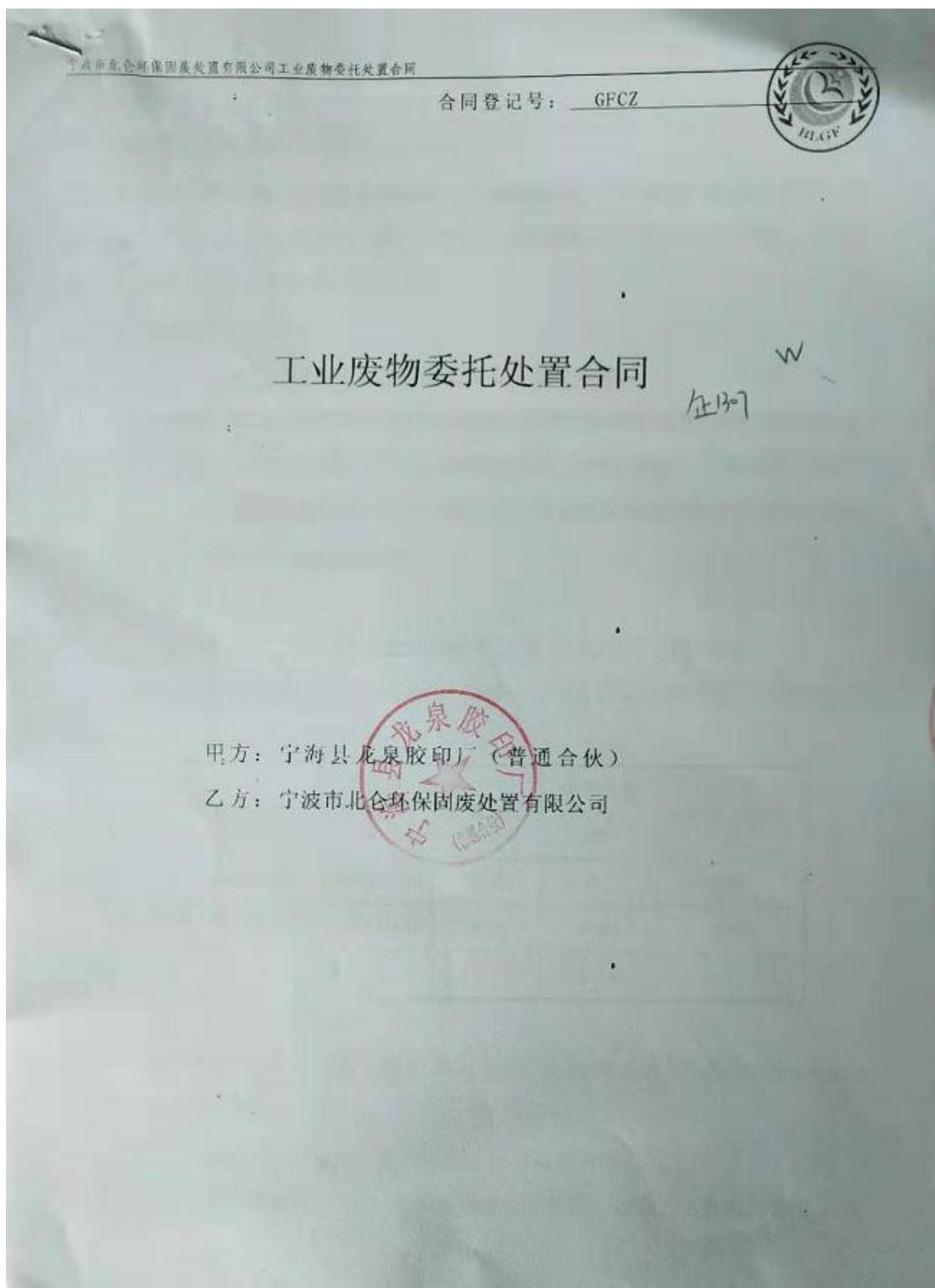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附件 4. 宁海县龙泉胶印厂（普通合伙）固废处置协议





甲方：宁海县龙泉胶印厂（普通合伙）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约 0.14 吨工业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1.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2.2 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焚烧	0.1	4000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焚烧	0.04	4000
合计				0.14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费；超过 30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2.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且以乙方过磅数据为准。

2.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乙方有权按每天总价

的万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3天内，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3.1.5 甲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1.7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须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处置。

3.2.2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

###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肖一爰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66590059；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吴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



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宁海县龙泉胶印厂(普通合伙)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长街镇娘娘宫村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366号门户商务大楼20楼2017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农村商业银行长街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97210101302014824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26144966226H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000

邮编：315833

电话：0574-65309868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

传真：0574-86784992

签订日期：2019年7月10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 5. 宁海县龙泉胶印厂（普通合伙）监测方案

## 宁海县龙泉胶印厂（普通合伙） 年产 50 万平方米包装纸箱生产项目监测方案

### 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油墨、胶水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油墨废气、胶水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 二、无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油墨废气、胶水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 三、生活污水

2.1 执行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2.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SS、COD <sub>Cr</sub> 、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 四、厂界噪声

3.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宁海县龙泉胶印厂（普通合伙） 年产 50 万平方米包装纸箱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5日，宁海县龙泉胶印厂（普通合伙）根据《年产50万平方米包装纸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县龙泉胶印厂（普通合伙）位于宁波市宁海县宁海县长街镇宁东村娘娘宫22号，占地面积约1750m<sup>2</sup>，主要有开槽印刷机2台、粘合机1台、钉箱机3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50万平方米包装纸箱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9年4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龙泉胶印厂（普通合伙）年产50万平方米包装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以“甬环宁建（2019）36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19年5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19年6月竣工，并于2019年6月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县龙泉胶印厂（普通合伙）年产50万平方米包装纸箱生产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长街镇宁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 （二）废气

主要为油墨废气、胶水废气。

本项目油墨废气、胶水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 6000m<sup>3</sup>/h）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防振垫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纸板边角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期间（2019年6月19日~6月20日），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 2、废气

监测期间(2019年6月19日~6月20日),本项目油墨废气、胶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19年6月19日~6月20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19年6月19日~6月20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海县龙泉胶印厂(普通合伙)年产50万平方米包装纸箱生产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气体排放。

2、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台账、危废储存管理和转移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组长	张伟都	龙泉胶印厂	总经理	1385858725
专家成员	王少勤	宁波市材料研究院	主任	1300742586
其他成员	陈丹	宁波市南慈技术学院	—	18867878261

宁海县龙泉胶印厂（普通合伙）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县龙泉胶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平方米包装纸箱生产项目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6 月竣工。宁海县龙泉胶印厂（普通合伙）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宁海县龙泉胶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平方米包装纸箱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19 年 7 月 1 日，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出具“JZHJ191274”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7 月 5 日，宁海县龙泉胶印厂（普通合伙）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县龙泉胶印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平方米包装纸箱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

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县龙泉胶印厂（普通合伙）

2019 年 7 月 5 日